

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

根据连云港志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4日裁定受理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6年3月4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0706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3月6日作出(2026)苏0706破1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之如下事项:

一、债权人应当在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截至2026年4月6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予以申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1)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且还应该承担因审查、确认补充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3)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4)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四、申报人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有效。(1)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2)填写《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银行信息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申报真实承诺书》、《送达回证》。(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凭证等书面材料)。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1)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6 年 3 月 3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2) 孳息债权：计算至 2026 年 3 月 3 日。(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六、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供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的，则请邮寄至“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振兴时代广场 17A 江苏善典律师事务所，方璘(联系电话：133 57860082)”，请在邮寄单注明“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连云港苏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12 日

